

英大泰和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省公用事业企业应急保供费用损失补偿

保险（2026版）

条款

总则

第一条 本保险合同由保险条款、投保单、保险单、保险凭证以及批单等组成。凡涉及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第二条 凡在江苏省内依法设立并登记注册、合法经营的公用事业企业，均可作为本保险合同的投保人和被保险人。

保险责任

第三条 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在本保险合同载明的地址范围内因自然灾害、意外事故、自有设备故障导致停电，为应急保供服务而产生的以下费用，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一）应急电源费用：包含自有或租赁应急发电车、柴油发电机、移动变电站、配套设备等的台班费（或租赁费）、调遣费、安装费、拆除费，以及实际使用期间的燃油费等；

（二）应急电源临时线路架设、临时电缆敷设、回收、场地清理费用；

（三）应急保供现场值守人工费用。

责任免除

第四条 存在下列情形的，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一）被保险人因经营需要、设备维保、预防性试验等原因主动停电；

（二）因地方行政管理部门或供电单位统一实行区域性有序用电政策导致的停电。

第五条 下列原因造成的损失、费用，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一）投保人、被保险人及其代表的故意、重大过失或犯罪行为；

（二）战争、敌对行动、军事行为、武装冲突、罢工、骚乱、暴动、恐怖活动；

（三）核辐射、核爆炸、核污染及其他放射性污染；

（四）地震、海啸；

（五）行政行为或司法行为；

（六）大气污染、土地污染、水污染及其他各种污染。

第六条 下列损失、费用，保险人也不负责赔偿：

（一）本保险合同中载明的免赔额或按本保险合同中载明的免赔率计算的免赔金额；

（二）被保险人的间接损失；

（三）罚金及惩罚性赔款；

（四）被保险人可以通过任何第三方、其他保险或保障获得赔偿的费用；

（五）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包括港、澳、台地区）发生的费用。

第七条 其他不属于本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费用和责任，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赔偿限额和免赔率（额）

第八条 赔偿限额包括每次事故赔偿限额、累计赔偿限额，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合同中载明。

第九条 本保险合同的每次事故免赔率（额）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在签订保险合同时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保险单中同时载明了免赔额和免赔率的，以免赔额和按照免赔率计算的免赔金额中的高者为准。

保险期间

第十条 除另有约定外，保险期间为一年，以保险单载明的起讫时间为准。

保险人义务

第十一条 订立本保险合同时，采用保险人提供的格式条款的，保险人向投保人提供的投保单应当附格式条款，保险人应当向投保人说明本保险合同的内容。对本保险合同中免除保险人责任的条款，保险人在订立保险合同时应当在投保单、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上作出足以引起投保人注意的提示，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口头形式向投保人作出明确说明；未作提示或明确说明的，该条款不产生效力。

第十二条 本保险合同成立后，保险人应当及时向投保人签发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

第十三条 保险事故发生后，保险人认为被保险人提供的有关索赔的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应当及时一次性通知投保人、被保险人补充提供。

第十四条 保险人收到被保险人的赔偿保险金的请求后，应当及时作出是否属于保险责任的核定；情形复杂的，应当在三十日内作出核定，但本保险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保险人应当将核定结果通知被保险人；对属于保险责任的，在与被保险人达成赔偿保险金的协议后十日内，履行赔偿保险金义务。本保险合同对赔偿保险金的期限另有约定的，保险人应当按照约定履行赔偿保险金的义务。保险人依照前款的约定作出核定后，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应当自作出核定之日起三日内向被保险人发出拒绝赔偿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第十五条 保险人自收到赔偿保险金的请求和有关证明、资料之日起六十日内，对其赔偿保险金的数额不能确定的，应当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可以确定的数额先予支付；保险人最终确定赔偿的数额后，应当支付相应的差额。

第十六条 保险人对在办理保险业务中知道的投保人、被保险人的商业秘密及个人隐私，负有保密的义务。

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

第十七条 投保人应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如实回答保险人就有关情况提出的询问，并如实填写投保单。

投保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保险人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保险人有权解除保险合同，保险合同自保险人的解约通知书到达投保人时解除。

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保险人对于保险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保险人对于保险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责任，但应当退还保险费。

第十八条 除另有约定外，投保人应在保险合同成立时一次交清保险费。投保人未按约定交清保险费的，保险合同不生效。

第十九条 被保险人应严格遵守国家及政府有关部门制定的与应急管理、供电服务管理等相关的法律、法规及规定，加强管理，采取合理的预防措施，尽力避免或减少保险事故的发生。

第二十条 在保险期间内，保险标的危险程度显著增加的，被保险人应当及时通知保险人，保险人有权要求增加保险费或者解除保险合同。

被保险人未履行通知义务，因保险标的危险程度显著增加而发生的保险事故，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一条 投保人住所或通讯地址变更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保险人。投保人未通知的，保险人按本保险合同所载的最后住所或通讯地址发送的有关通知，均视为已发送给投保人。

第二十二条 保险事故发生时，被保险人应该：

（一）尽力采取必要、合理的措施，防止或减少损失，否则，对因此扩大的损失，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二）立即通知保险人，并书面说明事故发生的原因、经过和损失情况；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保险人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但保险人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的除外；

（三）允许并且协助保险人进行事故调查；对于拒绝或者妨碍保险人进行事故调查导致不能确定事故原因或核实损失情况的，保险人对无法确定或核实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三条 被保险人向保险人请求赔偿时，应提交下列证明材料：

（一）保险单原件或其他能够有效证明保险合同有效的材料；

（二）索赔申请书；

（三）停电事故报告书或应急保供电方案；

（四）应急保供过程抢修照片；

（五）临时复电线路资产的线路平面图或走向示意图（需标注损坏地点）；

（六）被保险人自有人员参与应急保供的，应提供派工单、出勤记录、抢修（维修）工作票；外协施工队参与应急保供的，应提供施工方的施工合同、施工人员派工单、出勤记录抢修（维修）工作票；

(七) 发生保险事故后，应急发电车、柴油发电机、移动变电站配套设备的调遣、调拨、派工或领用记录，如涉及燃油使用，则应提供油耗记录；

(八) 费用清单、费用发票或有效支付凭证；

(九) 保供电合同、协议或工程预决算书等材料；

(十) 其他投保人、被保险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证明和资料。

被保险人未履行前款约定的索赔材料提供义务，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损失情况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赔偿处理

第二十四条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对于被保险人实际支付的、属于本合同保险责任范围内的费用，保险人在每次事故赔偿限额内按照被保险人实际支出的费用扣减本保险合同载明的每次事故免赔额或按照本保险合同载明的每次事故免赔率计算的免赔金额后的金额赔偿保险金。

第二十五条 保险人对多次事故的赔偿金额之和不超过累计赔偿限额。

第二十六条 保险事故发生时，如果被保险人的损失在有相同保障的其他保险项下也能够获得赔偿，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相应保险金额与其他保险合同及本保险合同相应保险金额总和的比例承担赔偿责任。

其他保险人应承担的赔偿金额，本保险人不负责垫付。被

保险人未如实告知导致保险人多支付赔偿金的，保险人有权向被保险人追回多支付的部分。

第二十七条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应由其他责任方负责赔偿的，保险人自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之日起，在赔偿金额范围内代位行使被保险人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的权利，被保险人应当向保险人提供必要的文件和所知道的有关情况。

被保险人已经从有关责任方取得赔偿的，保险人赔偿保险金时，可以相应扣减被保险人已从有关责任方取得的赔偿金额。

保险事故发生后，在保险人未赔偿保险金之前，被保险人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权利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保险人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后，被保险人未经保险人同意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权利的，该行为无效；由于被保险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致使保险人不能行使代位请求赔偿的权利的，保险人可以扣减或者要求返还相应的保险金。

第二十八条 被保险人向保险人请求赔偿保险金的诉讼时效期间依照法律规定执行，自其知道或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争议处理和法律适用

第二十九条 保险合同争议解决方式由当事人从下列两种方式中选择一种，并在保险单中约定：

（一）因履行本保险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保险单载明的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因履行本保险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

协商不成的，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三十条 与本保险合同有关的以及履行本保险合同产生的一切争议处理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

其他事项

第三十一条 保险责任开始前，投保人要求解除保险合同的，除另有约定外应当向保险人支付相当于保险费5%的退保手续费，保险人应当退还剩余部分保险费。

保险责任开始后，投保人要求解除保险合同的，自通知保险人之日起，保险合同解除，保险人按照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合同解除之日止期间与保险期间的日比例计收保险费，并退还剩余部分保险费。

第三十二条 本保险合同所列数字如未注明（不含），均包含本数。

第三十三条 本保险合同约定与《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等法律规定相悖之处，以法律规定为准。本保险合同未尽事宜，以法律规定为准。

释义

【应急保供】是指突发事件中保障电力持续供应的紧急措施，应急保供是电力系统应对突发事件的核心保障手段，通过快速响应与技术支撑确保关键设施用电需求。

【应急电源】是指在主电源（如市电）中断或故障时，能

够快速启动并提供临时电力的应急电源系统，旨在保障关键设备或场所的持续供电，避免因断电导致的安全事故、数据丢失或生产中断等情况发生。